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劉明達

相 對 人 葉峻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乙紙，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15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5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且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提出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紙，未載付款地，依上開說明，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該紙本票之發票地址記載為新北市板橋區，所以聲請

01 人對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之聲請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
02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
03 送於該管轄法院。又聲請人對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聲請，核
04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09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10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1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14 附記：

15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17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18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1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22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23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4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25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26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27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28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9 附表一：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33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10月5日	70,000元	未載	111年10月5日	0000000
002	111年10月20日	40,000元	未載	111年10月20日	441926
003	111年12月5日	56,000元	未載	111年12月5日	-----
004	112年2月10日	7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10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1

005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06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07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08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09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10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11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12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13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14	112年2月27日	100,000元	未載	112年2月27日	WG0000000

02

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33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備考
001	112年1月8日	80,000元	未載	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